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名称:共富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566期
● 受托方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产品期限:64天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持仓,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42,90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发行名称	2025年12月30日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0日
募集资金总额	429,018,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5,849,933.12元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不适用,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节能环保涂料产能提升项目 72.27 2028年1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投资项目实施	是/否 √否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富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566期	1,000	1.0000%-1.7200%	1.75-3.0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与年度收益率	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自动续交易
6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本次委托理财的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富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566期
产品编号	C26A3156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日	64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影响)
收益计算日	2026年03月26日
到期日	2026年05月29日
基础利率	1.0000%
收益范围	1.0000%-1.7200%

产品成立方式
(1)按在系产品的存续期内,按实际持有100天(即“持有100天”)原则,到期未持有100天或持有100天以上,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1.7200%;
(2)按在系产品的存续期内,按实际持有103天(即“持有103天”)原则,到期未持有103天或持有103天以上,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1.0000%;
上述预期最高收益率(即收益上限)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有风险。

(五)投资期限
产品起始日:2026年3月26日,产品到期日:2026年5月29日,产品期限64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影响)。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资金(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001
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1.33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6.94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73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0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29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03
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9.26
9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78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91
11	结构性存款	4,000	0	4,00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	0	1,000
合计			82.07	5,000

注1: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理财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未超过理财产品锁定期。

注2:上表中的一年净资产、净利润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

注3: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4: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5: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6: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7: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8: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9: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10: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11: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12: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13: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14: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15: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16: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17: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18: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19: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0: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1: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2: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3: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4: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5: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6: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7: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8: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9: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0: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1: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2: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3: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4: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5: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6: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7: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8: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9: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40: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41: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42: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43: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44: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45: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46: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47: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48: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49: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50: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51: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52: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53: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54: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55: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56: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57: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58: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59: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5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根据公司第三届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上午9:00分在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夏厚君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缺席董事0名,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同意公司将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42,90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发行名称	2025年12月30日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0日
募集资金总额	429,018,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5,849,933.12元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不适用,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节能环保涂料产能提升项目 72.27 2028年1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投资项目实施	是/否 √否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富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566期	1,000	1.0000%-1.7200%	1.75-3.0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与年度收益率	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自动续交易
6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本次委托理财的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富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566期
产品编号	C26A3156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日	64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影响)
收益计算日	2026年03月26日
到期日	2026年05月29日
基础利率	1.0000%
收益范围	1.0000%-1.7200%

产品成立方式
(1)按在系产品的存续期内,按实际持有100天(即“持有100天”)原则,到期未持有100天或持有100天以上,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1.7200%;
(2)按在系产品的存续期内,按实际持有103天(即“持有103天”)原则,到期未持有103天或持有103天以上,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1.0000%;
上述预期最高收益率(即收益上限)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有风险。

(五)投资期限
产品起始日:2026年3月26日,产品到期日:2026年5月29日,产品期限64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影响)。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资金(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001
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1.33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6.94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73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0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29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03
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9.26
9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78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91
11	结构性存款	4,000	0	4,00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	0	1,000
合计			82.07	5,000

注1: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理财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未超过理财产品锁定期。

注2:上表中的一年净资产、净利润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

注3: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4: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5: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6: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7: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8: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9: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10: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11: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12: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13: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14: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15: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16: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17: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18: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19: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0: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1: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2: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3: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4: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5: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6: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7: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8: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9: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0: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1: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2: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3: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4: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5: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6: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7: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8:上表中中微分子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